



2019-07-31 08:28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应急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应急管理部

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以下简称《预案管理办法》）作出修订。《预案管理办法》修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做好后续贯彻落实工作？记者就此采访了应急部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

一、坚持目标导向，充分吸收各方意见

机构改革后，应急部加快推进有关规章清理工作。据介绍，《预案管理办法》的修改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的需要。2018年10月，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修订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预案管理办法》在应当修订的范围之列。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有关规定的需要。《条例》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演练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要求，《预案管理办法》需要与之相配套衔接。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需要。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作为新组建部门，应急预案的主管部门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部党组高度重视《预案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黄明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应急部政策法规司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大力配合下，认真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现状，提出具体修改条款，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防科工局等15个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的意见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后，报请应急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11日应急部以部令第2号公布《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找差距、强弱项，突出预案管理亮点重点

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管理涉及方方面面。《预案管理办法》修改任务重，时间紧。应急部政策法规司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预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在明确工作总的思路基础上，突出预案管理亮点，既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精简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材料，

方便生产单位和企业备案，又要严格对照《条例》的新要求，找差距、强弱项，突出应急预案的重点领域、重点风险的防控，确保《预案管理办法》修改与《条例》充分衔接，有效发挥预案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演练、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此外，要遵循规章立法技术要求，对违反生产安全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严格遵照《条例》进行处罚，不得突破上位法，确保不设立法规之外的其他义务。

据介绍，《预案管理办法》修订涉及19项内容，涵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修改主要内容是：将《预案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减少企业 and 群众办事“线下跑”，进一步落实“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依据《条例》第7条中关于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的有关规定，对《预案管理办法》第26条作相应修改，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等有关重点单位，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有关部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依据《条例》第8条中关于政府部门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的有关规定，对《预案管理办法》第32条和第33条中关于应急预案演练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明确其他有关单位预案管理职责，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根据《条例》要求作出相应处罚。

三、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直接关系到应急救援的效率，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据政策法规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应急部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预案管理的各项工作，严格取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纸质要求，将企业便利备案落地到位；加强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等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宾馆等重点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制修订、演练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细化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各项要求，持续提升应急预案的系统性、科学性，推动应急预案管理更好地服务大国应急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静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